ICS 03.080.30

A 12

|  |
| --- |
|       |

团体标准

T/CPMI 013—2021

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roperty service publicity

|  |
| --- |
|  |
|       |

202X-0X-0X实施

|  |  |
| --- | --- |
|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 发布 |

202X-0X-0X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16257)

[1 范围 1](#_Toc11047)

[2 术语和定义 1](#_Toc6759)

[3 指导原则 1](#_Toc30971)

[3.1 诚实守信 1](#_Toc20339)

[3.2 明码标价 1](#_Toc20447)

[3.3 公平交易 2](#_Toc29646)

[4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的基本要求 2](#_Toc18008)

[4.1 公示对象 2](#_Toc18915)

[4.2 公示内容 2](#_Toc27450)

[4.2.1 物业服务费 2](#_Toc27394)

[4.2.2 有偿服务费 2](#_Toc18738)

[4.2.3 物业收支情况财务公示 2](#_Toc15163)

[4.3 公示要求 2](#_Toc4037)

[4.3.1 售楼前期 2](#_Toc24811)

[4.3.2 交付后期 3](#_Toc21788)

[4.3.3 收支情况 3](#_Toc1487)

[4.3.4 费用变动 3](#_Toc16211)

[4.4 公示方式 3](#_Toc5533)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4](#_Toc6443)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5](#_Toc3696)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酬金制） 6](#_Toc13637)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包干制） 7](#_Toc22922)

[参 考 文 献 8](#_Toc2364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上海永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示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业服务费用公示的指导原则、收费公示基本的要求、收费公示的基本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进行收费信息公示。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本文件。

* 1. 物业服务费

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护、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所收取的费用。

* 1. 车辆停放费

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用于车位、车库的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的能耗及维护、保洁、秩序维护、管理服务人员费用以及法定税费等费用。

* 1. 工本费

是指制造物品所用的材料成本费用，一般用于门禁卡、出入证等。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有需求申请办理的，可以适当收取工本费。

* 1. 有偿服务费

是指物业服务企业接受业主委托,为其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以外的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 指导原则
	1. 诚实守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提供标价之外的内容，应在提供服务前与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且由客户就收费内容签名确认。

* 1. 明码标价

物业服务企业实行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目齐全，内容真实，标示醒目，字迹清晰。

* 1. 公平交易

业主及物业使用人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力。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物业服务企业强制消费行为。

1.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的基本要求
	1. 公示对象

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

* 1. 公示内容
		1. 物业服务费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物业服务企业名称；
2. 收费对象；
3. 服务内容；
4. 服务标准；
5. 计费方式；
6. 计费起始时间；
7. 收费项目；
8. 收费标准；
9. 价格管理形式；
10. 收费依据；
11. 价格举报电话12358或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应当同时标明基准收费标准、浮动幅度，以及实际收费标准。

* + 1. 有偿服务费

物业服务企业根据业主委托提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其收费标准在双方约定后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业主进行公（明）示。

* + 1. 物业收支情况财务公示

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的，应当公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实行酬金制收费方式的，应当公布物业管理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 1. 公示要求
		1. 售楼前期

建设单位应在销售场所（售楼中心）公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且在显眼位置公示参考附录A《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上述文件均应包含物业服务定价及在服务中应收取的其他费用，不应夸大做虚假承诺、不应做隐瞒或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双方确认信息达成交易后，除签订购房合同外，应签订《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作为双方就物业服务相关内容达成一致的凭证。

* + 1. 交付后期

小区交付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参考附录A《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和附录B《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进行收费公示。

* + 1. 收支情况

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物业服务酬金制收费方式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参照附录C《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酬金制）》定期公布物业管理各项资金的收支情况。

实行包干制收费方式的，应当结合项目属地政策要求，至少每半年参照附录D《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包干制）》公布一次物业经营性收益收支情况，公布内容包括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以及相关场地经营所得的收支情况等。

已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应将公示内容同步抄送至业委会存档。

* + 1. 费用变动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执行新标准前一个月，将所标示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应标示新标准开始实行的日期。

* 1. 公示方式

4.4.1 物业服务费用明细应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要求，并于物业服务中心显著位置，采取公示牌、电子屏、收费表、收费清单、收费手册、多媒体终端查询等方式进行公示。车场相关收费应单独于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采取公示牌、收费表、收费清单等方式进行单独公示。

4.4.2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计费周期内，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账期明细、收费标准等通过邮件、书面、短信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逐一告知业主及物业使用人。

4.4.3 有偿服务收费，应在物业服务中心显著位置，采取公示牌、电子屏、收费表、收费清单、收费手册、多媒体终端查询等方式进行公示。

4.4.4 物业收支情况应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于小区显著位置，如小区公告栏、电子屏、宣传栏、电梯，线上平台等方式进行公示。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表A.1给出了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表A.1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  |
| --- |
| 物业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
| 收费类别 | 收费项目 | 收费业态 | 收费标准 | 收费依据 | 备注 |
| 基础物业服务费 | 物业服务费 | 高层 | 面积\*业态单价\*月 |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  |
| 别墅 | 面积\*业态单价\*月 |
| 商铺 | 面积\*业态单价\*月 |
| （其他）业态 | 面积\*业态单价\*月 |
| 车位管理费 | 普通车位 | 单价/月 |  |
| 子母车位 | 单价/月 |
| 机械车位 | 单价/月 |
| （其他）车位 | 单价/月 |
| 车辆停放费和车位租金 | 车位租金 | 地面租金 | 元/月 |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 |  |
| 地下租金 | 元/月 |
| 机动车临停 | 地上停车 | 元/每小时 |  |
| 地下停车 | 元/每小时 |
| 非机动车收费 | 摩托车收费 | 元/月 |  |
| 电动车充电 | 元/小时 | 双方约定 |
| 其他服务收费 | 代收费用 | 代收水费 | 按照专营公司国家核定标准代收 |  |
| 代收电费 |
| 代收供暖费 |
| （其他）代收 |
| 共同设施设备公共分摊费用 | 分摊（电梯） | 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 |  |
| 分摊（其他） |
| 装修费用 | 装修垃圾清运费 | 元/㎡ | 双方约定 |  |
| 装修（其他费用） | - |
| 工本费 | 门禁卡 | 元/个 | 《物业服务合同》 |  |
| 出入证 | 元/个 |
| （其他）工本费 | 元/个 |

注：某项业务不在物业合同约定范围内或缺少某项合同约定的业务，应按实际收费业务进行增减。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表B.1给出了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表B.1 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  |
| --- |
| 物业有偿服务收费公示（模板） |
| 类别 | 序号 | 维修项目 | 单位（个/盏/次） | 人工费（单位:元） | 当地市场参考价 |
| 电器类有偿服务 | 1 | 如：更换普通白炽灯 | 盏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水件类有偿服务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到家服务类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业务项目仅作举例说明，具体设置内容依照小区有偿服务实际提供内容进行人工费用公示。

注2：如业主需求超出物业提供有偿服务公示范畴，物业服务企业收费信息公示按与业主约定达成一致内容开展。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酬金制）

表C.1给出了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酬金制）。

表C.1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酬金制）

|  |
| --- |
| 物业费用收支公示 |
| 序号 | 项目 | 本年发生金额 | 说明 |
| 1 | 一、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 |  |  |
| 2 | （一）物业服务费收入 |  |  |
| 3 | 1.本年度物业费收入 |  |  |
| 4 | 2.历史欠物业费收入 |  |  |
| 5 | （二）物业服务费支出 |  |  |
| 6 | 1.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  |
| 7 | 2.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  |  |
| 8 | 3.物业服务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  |
| 9 | 4.物业服务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  |
| 10 | 5.物业服务区域秩序维护费用； |  |  |
| 11 | 6.办公费；（1）节日装饰的费用。（2）行政办公支出，包括文具、办公用品等杂项以及公共关系费用； |  |  |
| 12 | 7.固定资产折旧； |  |  |
| 13 | 8.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  |
| 14 | 9.经业主同意的其它费用； |  |  |
| 15 | 10.法定税费以及合理利润。 |  |  |
| 16 | 二、物业经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  |  |
| 17 | （一）物业经营收入 |  |  |
| 18 | 1.共同部分车位收入 |  |  |
| 19 | 2.共同部分广告收入 |  |  |
| 20 | 3.共同部分场地收入 |  |  |
| 21 | 4.其他等等 |  |  |
| 22 | （二）物业经营支出 |  |  |
| 23 | 1.共同部分经营服务成本（人工、保洁、能源、维护、材料支出等） |  |  |
| 24 | 2.管理费支出或约定分成 |  |  |
| 25 | 3.税金等 |  |  |
| 26 | （三）物业经营收支余额 |  |  |
| 27 | 三、本年末收支余额 |  |  |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包干制）

表D.1给出了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包干制）。

表D.1 物业费用收支情况公示模板（包干制）

|  |
| --- |
| 收支公示 |
| 序号 | 项目 | 本年发生金额 | 说明 |
| 1 | 一、物业经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  |  |
| 2 | （一）物业经营收入 |  |  |
| 3 | 1.共同部分车位收入 |  |  |
| 4 | 2.共同部分广告收入 |  |  |
| 5 | 3.共同部分场地收入 |  |  |
| 6 | 4.其他等等 |  |  |
| 7 | （二）物业经营支出 |  |  |
| 8 | 1.共同部分经营服务成本（人工、保洁、能源、维护、材料支出等） |  |  |
| 9 | 2.管理费支出或约定分成 |  |  |
| 10 | 3.税金等 |  |  |
| 11 | 4.其他（园区改造、维修等） |  |  |
| 12 | （三）物业经营收支余额 |  |  |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物业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  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